

如何用好衔接资金，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我省出台实施细则

近日，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完善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自2023年6月18日起施行。《实施细则》明确，发挥衔接资金的撬动作用，支持各地“一县一链”建设，围绕衔接资金项目全周期和乡村产业全链条，通过订单收购、生产创业、就业务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提出要实现目标

《实施细则》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完善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农户发展生产、创业就业，加快缩小低收入农户和全省农民、重点帮促村和一般村、山区海岛县和全省差距，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落地落实，推动城乡融

合发展、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到2027年，全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00元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与全省农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83以内。

确立适用范围与对象

《实施细则》明确衔接资金项目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适用范围。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经营性项目和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包括省级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异地搬迁后续帮扶试点项目、各地统筹安排实施的经营性项目和产业基地、生产经营性基础设施等项目资产，都要建立联农带农

机制。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公益性项目，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给排水、电力设备等，在项目建设期，应当建立优先聘用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农户参与建设的用工机制。其他各类财政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收益。

带动对象。重点带动低收入农户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发展，在此基

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和一般村发展。同时规定，要择优确定主体。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经营主体可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强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其他企业和社会经济组织等，要优先选择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的主体承担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运营管护，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入股的相关企业发展。

明确六大带动方式

《实施细则》规定，要发挥衔接资金的撬动作用，支持各地“一县一链”建设，围绕衔接资金项目全周期和乡村产业全链条，通过订单收购、生产创业、就业务工、流转租赁、资产入股、收益分红、配套服务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订单收购。指生产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服务协作等方式，收购农户生产的产品。

生产创业。指生产经营主体带动农户依托自有房屋、庭院等，发展庭院经济，包括特色种养业、特色民宿、特色餐饮、托管寄养、来料加工、生产生活服务等产业。

就业务工。指项目实施主体、经营主体提供就业岗位，吸纳农户就业。

流转租赁。指农户将土地、山林、房屋、设施设备资产流转、租赁给经营主体，获得租金收益。

资产入股。指农户以自有资金、土地、房屋等资产入股项目，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享受项目增值带来的效益。

收益分红。指衔接资金经营性项目获得的项目收益，通过二次分配，用于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

配套服务。指生产经营主体为农户提供种苗、生产经营技能培训、供求信息、烘干加工、仓储物流、电商营销等服务。

规定带动农民增收要求

《实施细则》规定了使用衔接资金带动农民稳定增收的要求。

一是确定带动标准。使用衔接资金的经营性项目，要根据衔接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带动方式，明确带动人数、村数、期限等。公益性项目，在项目建设期，要根据衔接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带动就业人数、方式等。各地要结合实际分类制定具体带动标准，并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对项目实施所在地的低收入农户要优先带动。

二是建立联农带农档案。经营性项目在确定经营主体时，经营主体要按要求提出联农带农方案，并报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及属地乡镇，开展运营活动

后，要定期书面提供带动农户清单。使用衔接资金的各项项目，在项目建设期，要建立联农带农的用工台账。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适时开展检查抽查，全面压实项目实施主体、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责任，确保带动工作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三是完善收益分配方案。使用衔接资金的经营性项目，要明确形成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通过方案或协议等形式将一定比例的衔接资金折股量化到村到户，确保重点帮促村和低收入农户共享资产收益。衔接资金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要统筹一定比例的收益用于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生活救助。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以发展型帮扶作为主要帮扶手段。

此外，《实施细则》还对如何加强工作保障作出规定，要求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衔接资金项目，要立即督促主管单位和经营主体整改。对挂名帮扶而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收回衔接资金。

本报记者综合

严打非法猎捕野生动植物 我省部署开展 “2023清风行动”

近日，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11个部委统一安排部署，省林业局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13个部门部署开展浙江省“2023清风行动”。

本次联合行动坚持重点打击与综合整治相结合，依托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重点打击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4种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整治各类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和林场、候鸟迁飞通道、河流湖泊等涉及非法捕猎（捞、采）野生动植物的区域，电商、直播、短视频等交易野生动植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应用，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加工厂等实体场所，进出口口岸、边民互市点和沿边地区等走私野生动植物活动高发的区域等4类区域、场所。

联合行动期间，各地各部门将强化协作，协同推进打击线上线下非法贸易工作，对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实施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通过联合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报道违法案件、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主动向电商等线上平台、农贸市场等线下交易场所以及寄递企业宣讲相关法规知识。同时，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鼓励公众举报、抵制、制止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氛围。

沈林轩

“人防”加“技防” 我省强化 耕地保护数字化监管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浙江省耕地保护“人防+技防”数字化监管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积极推进“田长制”实施、铁塔视联网建设、耕地保护数字化系统建设等工作，推动耕地保护“人防+技防”成果制度化、长效化。

《指南》要求，县级“田长”每年赴乡镇（街道）现场巡查不少于一次，乡级“田长”每年赴村（社区）现场巡查不少于两次。村级“田长”耕地田块巡查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违法违规占用或破坏耕地问题后，要及时制止；难以制止的，要及时通过“耕地智保”数字化应用场景向上级“田长”报告，乡级、县级“田长”要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处置。村级巡查员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偏远山区和海岛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各级“田长”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耕地保护责任清单移交手续，做到党政领导干部接任接清单、离任交清单。

《指南》对铁塔视联网的探头布点选址规范、探头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建设标准、电子围栏绘制等提出明确要求。例如，探头布点要选取30至45米高的铁塔，并尽量选取有耕地分布的城郊接合部、平原地区、山区、河道或村庄附近的铁塔站点。

《指南》强调，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与相关考核评价、评估问责等相衔接的耕地保护机制，提升“人防+技防”数字化监管水平，持续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要以国家、省、市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等发现并确认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图斑为线索，倒查高位铁塔是否发现并预警提示，倒查巡查是否发现并上报处置，倒查发现问题是否闭环处置到位，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李风 郑理



5月27日，由金华市农科院牵头主办的水稻机插覆膜控害技术现场观摩会在磐安县玉山镇岭口村水稻种植基地举行。该技术通过农机与农艺高度融合，插秧和覆膜一气呵成，实行一体化作业，为抑制稻田杂草生长，减少除草剂的使用，提供了安全、生态、高效的技术手段，是水稻控草减药的一大突破。

时补法 摄